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

---


运交综运函〔2020〕182号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认真做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动态监控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是通过GPS卫星定位、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等方法对运输车辆及人员进行全过程监控，能够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水平，提升行业监管能力，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运安办发〔2020〕51号）文件精神，要求各单位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严厉查处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平台弄虚作假、形同虚设的管理行为。考核结果每月进行通报，并记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